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通富超威苏州和通富超威槟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及前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的运营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三、通富超威苏州和通富超威槟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前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的运营情况”。

二、补充披露了通富超微苏州和通富超微槟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二）通富超威苏州”之“（4）主要经营模式”之“⑦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以及“四、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三）通富超威槟城”之“（4）主要经营模式”之“⑦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三、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富润达和通润达选用不同估值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对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七) 富润达和通润达选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测算表，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之“(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一节 本此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参加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